

| 面對緊急傷病 Dealing With Emergencies |

見「傷」勇為

在緊急狀況遇到有人受傷，當然應該見義勇為，但是救人之前，也得學習面對緊急傷病的處理方法。急救別人，同時保護自己……

民衆面對任何緊急狀況時，首先都要注意救護者本身的安全。另外也要避免患者再次受到傷害。

一、啓動緊急救護系統：

遇到緊急傷病時，一定要想到是否必須立刻啓動緊急救護系統 (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, EMS)。所謂緊急救護系統，就是當任何人有緊急的傷或病時，只要打電話到119，就有專業人員於最短的時間內，將病人送到適當的醫院接受治療。

二、進行心肺復甦術 (CPR)：

面對緊急傷病時，必須按照傷患疾病的嚴重度，做適當的基本處置。若患者已經意識不清，沒有反應，施救者必須立刻施予心肺復甦術 (CPR)。CPR 的操作口訣為「叫叫ABCD」—

叫：評估傷患意識；

叫：撥打119求救；

A. (Airway) 開：打開呼吸道，壓額提下巴，保持呼吸道暢通；

B. (Breathing) 吹：口對口連吹兩口氣以維持呼吸；

C. (Circulation) 壓：壓胸給予心臟按摩以維持循環；

D. (Defibrillation) 電：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 (AED) 電擊。

(詳細步驟請參閱P. 48)

若懷疑患者有頸部受傷時，必須要保護患者頸椎，除非當時現場非常危險，切勿隨意搬動患者。若患者有出血時，必須立刻壓迫止血。



遇到緊急傷病時，一定要想到是否必須立刻啓動緊急救護系統，打電話到119，將病人送到適當的醫院接受治療。

三、緊急處理方式：

除非患者必須立刻做心肺復甦術，您通常可以替患者做基本身體評估及生命徵象觀察。

評估病人的原則為：確認是否有危及生命的問題、打電話通報119求救，以及保護自己，並給予患者適當的緊急救治，穩定病人的病情與情緒後等待救護人員到達。民衆在必要時替患者做身體評估時，可以依照下列項目依序進行評估，這個程序包括主訴（了解患者求助時的原因）、意識狀況（確認患者是否清醒）、生命徵象（檢查呼吸、心跳、血壓），並且試著詢問病史。

四、平時就要做好準備：

任何人在平時就應該學習基本急救術及了解防範措施。譬如做好安全管理，若家中有不安全的因子，像小孩、老人須避免跌傷；冬天時，須注意瓦斯通風等。民衆最好能參加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。另外，對於基本傷口包紮等常見的醫療情況，平日也要認識並學習如何做基本處理。

在美國有「好心的撒瑪利亞人」法案（Good Samaritan Act）——只要急救者無不當行為，急救者的行為可免除任何法律責任。我國的醫師法第四章第28節也明文規定在急救狀況之下，雖非醫師，也可以給予患者急救措施。



Dr.H 提醒您

平日有練習，緊急狀況發生時就有保障。以下常見的醫療情況，最好都能認識清楚，而且學習如何做基本處理。

- 1 基本傷口包紮
- 2 控制出血
- 3 咬傷，螫傷
- 4 燙傷
- 5 中毒
- 6 心臟病發作
- 7 呼吸困難
- 8 中風，抽搐
- 9 休克
- 10 低血糖
- 11 緊急生產
- 12 骨折
- 13 溺水
- 14 電傷
- 15 搬運病人